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4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平市第一批 33 处市级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我市 22 处古建筑、10 处近现代重要历史遗迹及代表性建筑、1 处石刻共 33 处,为第一批高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市文

物局组织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将第一批 33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 1.高平市第一批 33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3.高平市划定第一批 33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高平市第一批 33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古建筑 共 22 处)

序号	单位名称	年代	地 址
1	团东村魁星楼	清	神农镇团东村
2	邱村炎帝庙	明、清	神农镇邱村
3	南凹村玉皇庙	清	河西镇南凹村
4	回山村玉皇庙	明、清	河西镇回山村
5	南朱庄村文庙	元	米山镇南朱庄村
6	云东村龙王庙	元、清	米山镇云东村
7	伞盖村春秋阁	明	寺庄镇伞盖村
8	安河村清贞观	清	陈区镇安河村
9	大野川三官庙	清	野川镇大野川村
10	大野川东岳庙	明、清	野川镇大野川村
11	邢村二郎庙	元	三甲镇邢村
12	靳家村观音堂	清	三甲镇靳家村
13	姬家庄村真武庙	清	北诗镇姬家庄村
14	北诗村元代大门	元	北诗镇北诗村
15	北陈村文峰塔	清	南城办事处北陈村
16	龙渠社区广禅侯庙	元、清	南城办事处龙渠社区
17	南陈村奎星塔	清	南城办事处南陈村

18	秋子村关帝庙	清	永禄乡秋子村
19	建南村文庙	元	建宁乡建南村
20	果则沟村露德圣母堂	清	东城办事处果则沟村
21	侯庄村二仙庙	清	石末乡侯庄村
22	北凹村玉皇庙	清	石末乡北凹村

(近现代重要历史遗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 10 处)

序号	单位名称	年代	地 址
1	宰李村八路军兵站旧址 (宰李玉皇庙)	清	河西镇宰李村
2	张壁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	米山镇张壁村
3	陈山村高平县委旧址 (陈山汤王庙)	清	原村乡陈山村
4	平头村抗战殉国革命烈士纪念塔	近现代	北诗镇平头村
5	王降村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	北城办事处王降村
6	庄头村阵亡烈士碑	近现代	马村镇庄头村
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造纸厂旧址 (永禄大王庙)	清	永禄乡永禄村
8	石末村烈士陵园	近现代	石末乡石末村
9	凤和社区烈士陵园	近现代	东城办事处凤和社区
10	一级战斗英雄崔建国故居	近现代	碾则河村山底自然村

(石刻 共 1 处)

序号	单位名称	年代	地 址
1	大野川村关帝庙经幢	唐	野川镇大野川村

附件2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省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保护范围管理

(一)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破坏原有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二)因特殊需要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他附属建筑物时须报国务院批准，省、市文物保护单位须报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建设；

(三)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不得进行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分三类，管理上分别有不同要求。

一类地带：是为保护文物环境及景观而设置的非建设地带。在这个地带内只能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或构筑物。对已有建筑或构筑物，应限期拆迁。限期拆迁确有困难的，

必须经过改造方可利用,并逐步创造条件予以拆迁。

二类地带:允许新建高度9米以下建筑地带。其新建筑的性质、形式、体量、色调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相协调。建筑设计方案须征得省文物局同意,省建设厅批准。

三类地带:为特殊控制地带。凡地处山区、半山区风景名胜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可设置特殊控制地带,其环境风貌、地形、地貌、植被、道路、水系等禁止破坏。

四、关于建设控制地带的几点说明

(一)二类地带允许的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水箱、附墙、烟囱等。

(二)在保护范围外未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或所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小于防火规范要求距离的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建房时,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其耐火等级一律按四级考虑。

(三)古遗址、古墓葬一般保护区或重点配合发掘区域内,如进行基本建设和其他工程建设时,其工程占地计划应事先征得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后方可进行施工。

(四)按照总体规划制定各项详细规划和安排各项新建项目时,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均应按照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划管理。

五、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由山

西省文物局和山西省建设厅共同负责。

六、本说明适用于国、省、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县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可参照执行。

附件 3

高平市第一批 33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东城办事处

凤和社区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围墙为界,东外扩 7 米,西外扩 5 米,南、北各向外扩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果则沟露德圣母堂

保护范围:东以教堂东侧围墙为界外扩 2 米;南以教堂南外墙为界外扩 17 米;西以教堂西侧石坝外围为界外扩 5 米;北以教堂北外墙为界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同保护范围,南、西、北各外扩 6 米。

南城办事处

北陈村文峰塔

保护范围:以文物塔基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20 米。

南陈村魁星塔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塔基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外扩 25 米,南、西、北各向外扩 15 米。

龙渠广禅侯庙

保护范围:以文物外墙为界,东、南各向外扩 30 米;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各向外扩 50 米;西、北各向外扩 30 米。

北城办事处

王降村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碑座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永禄乡

秋子村关帝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南以戏楼后墙为界向外扩 5 米;西以西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北各向外扩 10 米,西向外扩 5 米。

永禄村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造纸厂旧址

保护范围:东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南以南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西以山门西外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北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扩 10 米。

石末乡

侯庄村二仙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厢房外墙为界外扩 5 米;南以南厢房外墙为界外扩 5 米;西以西厢房外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北凹村玉皇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2 米;南以山门南外墙为界外扩 4 米;西以西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2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石末村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石围栏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原村乡

陈山村高平县委旧址(陈山汤王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南以戏楼后墙为界外扩 5 米;西以院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河西镇

南凹村玉皇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南以山门南外墙为界外扩 10 米;西以西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各向外扩 10 米,北向外扩 5 米。

回山村玉皇庙

保护范围:东、西以东、西厢房后墙为界;南以山门南外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各向外扩 5 米,南、北各向外扩 10 米。

宰李村八路军兵站旧址

保护范围:东、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南以山门南外墙为界外扩 5 米;北以院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米山镇

云东村龙王庙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5 米。

张壁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碑座为界,东外扩 6 米,南外扩 9 米,西、北各外扩 7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外扩 10 米。

南朱庄文庙

保护范围: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1.6 米,南以大殿前墙为界,外扩 48.11 米,西以大殿西山墙为界,外扩 10.35 米,东以大殿东山墙为界,外扩 11.9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扩 20 米。

神农镇

团东村魁星楼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塔基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各向外扩 10 米,南外扩 58 米,北向外扩 10 米。

邱村炎帝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殿后墙为界外扩 6 米;南以大殿前墙为界外扩 10 米;西以西殿后墙为界外扩 1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北、南各向外扩 10 米。

野川镇

大野川三官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耳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南以明台为界外扩 5 米;西以西耳房后墙为界外扩 2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北各向外扩 5 米,西外扩 2 米。

大野川东岳庙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大野川关帝庙经幢

保护范围:东以文物本体底座东为界;南以文物本体底座南为界外扩 1 米;西以文物本体底座西为界外扩 2 米;北以文物本体底座北为界外扩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同保护范围,西、北各向外扩 3 米。

寺庄镇

伞盖村春秋阁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山底村一级战斗英雄崔建国故居

保护范围:东以故居东墙为界;南以故居南墙为界外扩 7 米;西以故居西墙为界外扩 3 米;北以故居北墙为界外扩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各向外扩 10 米,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陈区镇

安河村清贞观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大殿外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三甲镇

靳家村观音堂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邢村二郎庙

保护范围:以文物外墙为界,东、西、南、北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南向外扩 20 米。

北诗镇

姬家庄村真武庙

保护范围:东以东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1 米;南以山门南外墙为界外扩 2 米;西以西厢房后墙为界外扩 3 米;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向外扩 5 米,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平头村抗战殉国革命烈士纪念塔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台基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扩 10 米。

元代大门

保护范围:以台基为界,东、南、西各向外扩 10 米,北向外扩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20 米。

马村镇

庄头村阵亡烈士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碑座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10 米。

建宁乡

建南文庙

保护范围:北以大殿后墙为界,外扩 20 米;南以大殿前墙为界,外扩 40.98 米;西以大殿西山墙为界,外扩 27.25 米;东以大殿东山墙为界,外扩 25.19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50 米。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